

太平洋证券
金元宝 8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目 录

一、特别约定.....	1
二、前 言.....	2
三、释 义.....	3
四、合同当事人.....	6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7
六、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0
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5
八、集合计划的分级.....	16
九、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7
十、集合计划的成立.....	18
十一、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9
十二、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20
十三、集合计划的估值.....	21
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	27
十五、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30
十六、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31
十七、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32
十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6
十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7
二十、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9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展期.....	40
二十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41
二十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2
二十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45
二十五、风险揭示.....	47
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合同组成、合同份数.....	50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51
二十八、或有事件.....	52



一、特别约定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签章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签章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签署的纸质合同与委托人签署的电子合同内容保持一致。

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的,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自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

二、前 言

为规范太平洋证券金元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暂行规定》、《太平洋证券金元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委托人为自然人的保证未筹集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委托人是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用合法筹集的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及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应拒绝其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是约定集合资产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主要向投资者披露与集合资产相关事项的信息,是投资者据以选择及决定是否投资于集合资产的文件。投资者成功认购集合资产单位后即成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受资产管理计划文件的约束。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集合资产单位类别和份数比例,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投资者欲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详情,应查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三、释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指《太平洋证券金元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

《管理办法》：指2013年6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指2013年6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暂行规定》：指2016年7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2016年7月18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指依据《太平洋证券金元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太平洋证券金元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设立的太平洋证券金元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指《太平洋证券金元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一份披露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推广机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及税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及分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及清算等涉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

托管协议：指《太平洋证券-兴业银行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洋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代销机构。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

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投资者或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1) 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2) 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委托人:投资者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

终止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管理人宣告本集合计划终止的日期。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管理人应当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60个工作日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管理人网站有关公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之日起至终止日的运作期间。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开放日: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推广期参与:在推广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存续期退出: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在开放日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自有资金:指管理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本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或单位净值:指集合资产财产净值和集合资产单位总份数之比。其结果以元为单位,采取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即到0.0001元),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集合资产财产。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指人民币1.00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收益分配基准日或分配基准日：指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关联方：指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人或受管理人控制，以及同受某一企业或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或自然人；管理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受该等人员直接控制的企业或自然人。

管理人网站：指 www.tpyzq.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固定收益型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募集期规模和续期规模上限为 5 亿份（不含推广期利息转份额部分），户数均不超过 200 人。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具体为：

(1)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债券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期限在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

(2) 权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内上市的股票及权证、股票型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

(3) 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期限在 1 年内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期限在 7 天内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和现金等；

(4) 债券正回购。

2、投资组合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值的比例为 0-100%。

(2) 权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值的比例为 0-20%。

(3) 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值的比例为 0-100%。

(4)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3、预警和平仓

(1) 预警线：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任意一个交易日单位净值跌破 0.95 元，即触发预警线，自触发预警线 5 个工作日内调整，使得本集合计划权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10%；

(2) 平仓线：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任意一个交易日单位净值跌破 0.9 元，即触发平仓线，本集合计划将强行平仓并提前终止清算。

预警线、平仓线由管理人负责监控，托管人仅配合进行账务处理。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在投资比例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关联交易证券名单以管理人提供给托管人的为准。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结束。

（六）封闭期、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封闭运作，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6 个月后，每 6 个自然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都可以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此外，本集合计划发生合同变更，根据本合同约定，管理人可安排特别开放日，保障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退出的权利。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 R3 中风险投资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投资者。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代销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代销协议的代销机构。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正式书面材料方式或者电子形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本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

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电台、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公众传播媒体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或者布告、传单、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推广本集合计划，但管理人和推广机构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已注册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的除外。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1.4%/年；

4、托管费：0.05%/年；

5、业绩报酬：详见本合同“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 业绩报酬”。

6、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基金申购赎回费等税费，作为交易成本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直接扣除；

7、其它相关服务机构费用：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相关服务机构的费用由管理人根据行业收费标准及业务实际情况，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划。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作为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取得的收益或收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纳税，管理人不代扣代缴。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三方一致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管理人作为纳税人应缴纳的委托资产管理运用过程中的增值税，由委托资产承担。如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调整的，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至集合计划认购截止日。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长不超过60个工作日，具体见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的募集情况，提前结束或者延长募集期，但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和推广机构披露。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2) 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内办理参与业务。

2、参与的原则

(1)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参与费之后），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

(2) “已知价”原则，即推广期参与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份额；

(3)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价格以参与申请当日收盘后估值计算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份额；

(4) “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管理人应将超募当日以前的有效参与申请予以全部确认，再将超募当日所有有效参与申请先按照参与金额大小排序，金额相同的再按照参与时间先后顺序排序，然后根据排序逐笔确认，超过目标规模上限的其他客户的参与申请将不被确认。如果确认某单笔委托将导致规模超限，则该单笔参与申请将全额不被确认。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参与程序和确认

①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②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推广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推广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仅以其到账金额确定其有效申请份额；若到账金额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

③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④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存续期的开放日（T日）参与的，可于T+2日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委托人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2）参与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参与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3）暂停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①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② 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 ③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④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⑤ 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⑥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⑦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①到④项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报告委托人。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参与费率：0。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①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每笔参与份额 = (每笔参与金额 + 推广期利息)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②存续参与份额的计算

每笔参与份额 = 每笔参与金额 ÷ 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可在开放日或者特别开放日内办理退出业务。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该净值在 T+1 日公告；

(2) 本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委托人以计划份额申请退出。选择部分退出的，退出集合资产单位份额最低为 1 万份；

(3)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消；

(4) “先进先出”原则，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确认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确认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确认退出；

(5) 管理人在不损害计划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上公告。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申请方式：委托人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按照推广机构的退出业务办理规则，前往原参与的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

(2) 确认与通知：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3) 款项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 T+2 日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 T+2 日划往各推广机构，最后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资金账户。在发生延期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相关条款处理。

4、退出份额的约定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 万份计划单位，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计划单位退出。

5、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 退出份额×退出日计划单位净值-业绩报酬(如有)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5%, 或者超过 300 万份, 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2)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委托人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直接向管理人预约申请; 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 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 本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份额总份数的 10%, 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 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①全额退出: 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 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退出: 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计划份额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 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 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申请; 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计划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退出时, 管理人应立即通过在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等途径向委托人公布信息, 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 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 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具体含义见前款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方式处理, 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 并对已

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方式处理。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②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④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方式包括：

- ①拒绝、暂停受理某笔或数笔退出申请；
- ②拒绝、暂停受理开放日的全部退出申请；
- ③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或工作日）予以支付。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一）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程序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条件和程序同管理人以外的委托人。

（二）推广期和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含10%），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三）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程序

自有资金退出程序同管理人以外的委托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低于6个月。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手续。

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不受上述比例、持有期等限制。

（四）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管理人以外的委托人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以及清算资金返还的权利。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对管理人以外的委托人承担责任。

（五）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不对管理人以外委托人承担投资风险，也不构成管理人对本集合委托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暗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tpyzq.com）及时向客户披露。

八、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

九、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本集合计划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管理人权利并负责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和管理。

十、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者委托人人数低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全部设立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三)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

自集合计划宣布成立即符合开始运作的条件。

2、日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十一、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设

托管人以托管人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设托管专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是指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太平洋证券担任管理人的集合计划资产在内的托管资产和注册登记机构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集合计划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委托人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管理人自行承担本计划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

本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二)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其主要构成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参与款，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分红，其他资产等。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二、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托管方式为：集合计划资产由计划管理人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银行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本合同前言中“保护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及“安全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是指托管人在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赋予的权限下，在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职责范围内，实现此项义务。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既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十三、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基金、股票、债券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 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四) 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及委托到期清算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 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对资产进行估值之每个交易日。

(七) 估值方法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方法确定有关内容。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

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时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时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①、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只股票的收盘价格低于获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本时，采用市价法；

②、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只股票的收盘价格高于获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D1)\div D$$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取得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只股票的收盘价；D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1为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包含的交易天数（不包含估值日当天）。

(5)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6) 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在内的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和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挂牌交易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7)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8)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5、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以成本列示，到期确认投资收益。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

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8、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八）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管理人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回传；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以投资人实际损失为限。管理人在赔偿委托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备案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声明等。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及要求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承担因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一)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365 \text{ (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资产管理计划剩余的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托管费，则可顺延至下个季度支付，如仍不足以支付的，则可延期至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清算时支付。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管理费。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1.4%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4\% \div 365 \text{ (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资产管理计划剩余的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费，则可顺延至下个季度支付，如仍不足以支付的，则可延期至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清算时支付。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

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退出日或者本计划终止日。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①“每笔份额”原则，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先进先出”原则。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时，按照先参与的份额先退出，从而计算退出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算业绩报酬。

③在委托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④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推广期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

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为基准，将高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设定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6.8%/年)的超额收益部分的8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期间年化收益率 } R = [(P1 - P0) / P0x] \times (365 \div T)$$

P1=委托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x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净值

T=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当日)的天数

期间年化收益率(R)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6.8\%$	0	$E=0$
$6.8\% < R$	0.8	$E=N \times P0x \times (R - 6.8\%) \times (T \div 365) \times 80\%$

E=该笔参与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N= 委托人本次退出份额数或者终止日持有份额数

因业绩报酬的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

十五、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收益

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集合计划份额均享有同等分配权。

3、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4、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划入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现金红利在R+7日内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除权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在满足分红条件时，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情况决定分红事宜，具体分红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R-2工作日之前（R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

十六、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通过投资于债券、股票及其它多种资产类别，积极寻求各类具备确定性收益特征的投资机会，争取为委托人创造持续稳定回报。

（二）投资理念

精选信用债券，积极捕捉市场中较为确定性的投资机会，通过多产品、多市场、多策略分散风险，为投资者提供稳定而持续的投资收益。

（三）投资策略

1、精选信用债

管理人从行业、公司经营风险、公司财务风险以及增信情况研判信用债券的内部信用评级，在此基础上，结合信用与收益率的关系来精选信用债券。

2、股票型、混合型开放式基金投资策略

对于预期利好的停牌股票通过持有该股票的基金进行套利；考察折价率、剩余期限、到期年化收益率、分红回报率及投资能力，把握阶段性投资机会和套利机会。

3、可转债投资策略

综合考虑票息收益、转股溢价率、纯债溢价率、隐含波动率、绝对价格等指标，在具有较强债性保护时捕捉低风险投资机会。

4、股票投资策略

当股票市场出现收益率较为确定的投资机会时，捕捉低风险投资机会。（包括但不限于要约收购套利，确定性事件驱动、新股申购等）。

十七、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暂行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程序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由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主办人两级体系组成。

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人所管理的资管产品的投资运作进行决策管理，具体职责包括：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方向、仓位控制、投资策略等提出总体意见；审核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配置方案；审核投资主办拟定的投资策略；月度投资总结和重大项目投资计划书；确定证券池入池品种的选择原则及其品种调整；确定投资主办人选以及对投资主办做出投资授权；对资产管理产品的运作及绩效状况进行业绩评估等。

投资主办人是具体资产管理产品的直接管理人，具体职责包括：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所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日常投资运作、风险管理；制定资产管理产品的整体投资策略报告；指定和执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方案并下达日常交易指令；根据资产管理产品参与、退出状况及市场情况的变化，调整投资组合、控制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参与证券池维护等。

2、投资交易程序

管理人采用集中交易模式，投资主办人下达的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实施。集中交易室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所有交易指令的具体执行及相关内部控制。交易室接到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后，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防范投资管理过程中的违规风险，确保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3、投资风险的监控与绩效评估

管理人建立各部门协同合作下对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其中：风险监控部建立与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同步的电脑风险监测系统，根据公司对投资风险管理的要求，对投资异常情况进行监控及核对检查；交易室负责对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防止违法、违规和异常交易行为的发生；资产管理总部合规风控岗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投资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日常具体的检查。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对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运作及投资主办的绩效状况进行业绩评估。绩效评估的衡量标准主要是评估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是否符合产品合同规定、评估期内资产管理产品单位净值的实际增减值和增减率、资产管理产品业绩与参照基准的对照。

（三）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的原则

在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时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所有相关部门和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 （2）全员性原则：员工是风险管理的基础，风险管理必须涵盖与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全体员工，不断提高员工对风险的识别和防范能力，树立全员风险意识；
- （3）独立性原则：管理人合规部、风险监控部、稽核部及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合规风控岗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管理人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稽核与检查；
- （4）相互制衡原则：管理人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强化稽核部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监察稽核功能；
- （5）信息隔离原则：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投行业务等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应在空间上和制度上严格隔离。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和跨越隔离墙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处罚措施。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的投资管理业务、交易清算、风险管理要严格实行岗位、人员分离；
- （6）适时有效性原则：在保证所有风险管理措施切实有效的基础上，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和国家法律法规、市场变化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2、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 （1）管理人的资产管理总部全面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各类风险管理，其他部门按

照自身职责及公司相关制度各司其职。其中：合规部主要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制度合规性审核、合同审核、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敏感信息进行信息隔离管理、对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合规意见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产品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意见、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合规提示和质询等；风险监控部主要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限额管理、日常监控、风险查询和提示等；稽核部主要负责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各种风险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稽核审计、专项检查；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进行财务监控，及时纠正违反相关会计制度的行为；运营中心主要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部分参数设置、席位开立和清算工作。

(2) 资产管理总部设立合规风控岗。合规风控岗人员由合规部、风险监控部审核并授权，负责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性和风险情况进行实质性监察和控制。

(3) 必要时，管理人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士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提供建议，如独立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和投资顾问等。

3、投资风险程序

管理人在实施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时主要以业务流程为主导，按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风险管理制度的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的完善5个步骤进行。

(1) 风险识别：是指对所有可能存在的、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运作有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点进行考察和识别，它是有效实施风险管理的前提和基础。

风险识别主要采用由内至外分析法，由资产管理总部各业务条线、前中后台对潜在的风险点进行识别，根据需要及时出具风险自查报告，经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报风险监控部讨论。

鉴于由内至外分析法不足以识别所有可能存在的风险点，管理人同时采用由外至内分析法，由公司管理层、风险监控部将风险尤其是外部风险进行指标分解，下达风险限额到资产管理总部及各业务部门。

(2) 风险评估：指由资产管理总部各业务条线、前中后台根据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对公司运作造成的潜在影响进行评估，准确的风险评估是风险管理有效的科学依据。风险评估可采取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 风险管理措施：是指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资产管理总部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并组织具体实施。其主要程序如下：

- ①资产管理总部根据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情况，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
- ②若风险监控部认为控制措施不全面，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的指导；
- ③资产管理总部根据上述控制措施具体实施，并通报风险监控部。

(4) 风险管理制度的监控: 为保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由稽核部对资产管理总部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稽核审计、专项检查。

(5) 风险管理制度的完善: 稽核部将根据既定的监控程序对资产管理总部进行监督核查, 并对认为风险管理有缺陷的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如果发现风险控制制度有不足之处时, 应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和报告, 并监督资产管理总部对风险控制制度不足之处进行完善。

十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上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单位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5、对账单

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委托人书面申请,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集合计划产品特性,投资风险提示,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收益分配以及计划的差异性、风险等情况。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9、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果监管允许,且各方面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管理人将参照相关规定制定发布集合计划份额转让公告。客户可以按照该公告建议的流程和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柜台交易平台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业务规则为准。

委托人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规定的标准收费。

(三) 其他情形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无展期安排。

二十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 2、管理人认定本集合计划的目的已经无法实现时；
- 3、管理人可根据市场行情变化以及实际投资情况，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 4、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5、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6、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7、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8、本集合计划跌破平仓线；
- 9、本集合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
- 10、其他终止的情形。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二十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五、风险揭示

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

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 税务风险

集合计划资产和相关当事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可能需要承担财税[2016]140号文项下的增值税等),且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应当由集合计划资产和相关当事人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委托人实际获得的收益(如有)可能降低的风险。

(六) 本产品特有风险提示

1、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的风险:

当相关当事人出现合同争议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人将不能采用诉讼的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2、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3、参与、退出风险:

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需要经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不符合参与规则(比如最低参与金

额为100万,最低追加为10000元)/退出规则(出现大额或者巨额赎回、最低退出份额为10000份)的委托人存在参与/退出申请失败的风险。出现拒绝或者暂停委托人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或退出的风险。

4、提前终止风险: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委托人将面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无法实现投资目标的风险。

5、合同变更风险:

合同约定委托人未在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造成的潜在风险。委托人表示不同意变更的且未在规定开放日退出的,将面临强制退出的风险。

(七) 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合规性风险。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相关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4、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5、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合同组成、合同份数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其他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

（二）合同的组成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贰份，报管理人住所地址监管局备案贰份，报基金业协会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除上述1所述情形外，为了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可以变更合同，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中约定的特别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十八、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 _____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托管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签订日期：2018年3月____日

附件：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托管专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大额支付号：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50201100902730684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



托管费收款账户

账户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号：216200191675000146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